

**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(MyData)」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操作手冊(一般人員)**

目錄

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	3
貳、陞遷資績分數查詢	5

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

於 eCPA 登入後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以下簡稱 My Data 網站), 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, 關於 eCPA 相關說明, 請參考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。

【步驟 1】：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

【步驟 2】：電腦插上憑證卡後, 在左方憑證登入輸入 PinCode, 按登入驗證。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DGPA HR Service Network. At the top,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'Home', 'Latest Announcements', 'Main Topics', and 'Organizational Structure'. Below this is a 'Personal Information'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'Account Number' and 'Password', and buttons for 'Login', 'Environment Detection (Limited)', and 'Health Insurance Card'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/ Machine Certificate' login options. A large banner in the center reads 'Forgot Account or Password' and 'Operation Guide Document'. On the right, there are statistics: 'Current Online Users: 388', 'Today's Total Users: 428', 'Cumulative Online Users: 900', and 'Date: Republic of China 109 Year 09 Month'.

【步驟 3】：驗證成功後, 建議直接點選 eCPA 首頁右下方 My Data 圖示即可進入 My Data 網站。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homepage as above, but with a focus on the 'Application System' list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My Data' icon, which is a blue square with the text 'My Data' and a person icon. Below the list, there is a table of application systems:

人事業務連結		
行政院業務區	公保業務區	考試院業務區
銓敘部業務區	國會議務區	台電就業網
公務人員赴大陸相關資訊	人事業務SOP	機關代碼查詢
NonPKI檢證安裝程式		

【步驟 4】：或者可於首頁點選「應用系統」列表中, 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至 3 點選, 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。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我的專區 > 應用系統

我的專區

應用系統

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“連結”進入應用系統：

步驟 1
點選應用系統

步驟 2
點選 B.人事資料服務

步驟 3
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下的(連結)字樣

個人資料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登出
我的專區 電子寫字
待辦事項 應用系統

A. 人事資料總報及考統
B. 人事資料服務

(連結)
 B6-PICS人事資訊系統服務網 (連結)
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 (連結)

【注意】如『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』連結為灰色，表示您係使用帳號登入 eCPA，請改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方可使用。

貳、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

【步驟 1】：使用者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。

【注意】若於 MyData 網站，個人資料功能選單內無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項目時，表示機關人事單位未開放此功能。

- 顯示陞遷資績分數查詢，只計算共同選項分數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訊息：

※分數以統計時間當時資料計算，若資料有異動於下次統計時，會重新計算機關辦理陞遷時，仍以機關辦理陞遷計算分數為主，此共同選項分數提供參考。

計算基準日：109年8月31日

統計時間：109年9月4日17時24分

服務機關單位				
職稱	助理設計師			
職務列等	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			
職系	綜合行政	同職年資起始日	100年1月1日	
陞遷序列	第3序列	他機關同職年資	2年2個月	
共同選項 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				
共同選項分數 (滿分40，詳如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)			28.5	
項目	最高分數	說明		分數
學歷	7	國立臺灣大學碩士		5.5
考試	7	10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		2
年資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)	10	主管年資		9.6
		副主管年資		
		非主管年資	7年6個月	
考績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)	10	年度	108 107 106 105 104	9.6
		等次	甲 甲 甲 甲 乙	
*表示為另考				

獎懲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 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 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 為限)	6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1.8
		9	0	0	
		申誡	記過	記大過	
		0	0	0	
		減俸	降級	休職	
		0	0	0	
		模範公務人員			
0					

共同選項分數計算規則，可點選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，提供人員下載瞭解評分規則。

共同選項	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	產製共同選項評分標準表(PDF格式)
共同選項分數 (滿分40，詳如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)		28.5



請點選【開啟】按鈕，顯示此 PDF 檔案

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

選項區分(配 比 分 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 說 明		
共同選項 (40分)	學 歷 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 1 高中(職)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 具博士學位 7	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 1.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2. 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，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。		
			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因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屬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屬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 未分級之高等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 備置及鑑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 國軍上投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計分標準如下： 四、原分額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第1職等：2分。 (二) 第2職等：3分。 (三) 第3職等：4分。 (四) 第4職等：5分。 (五) 第5職等：6分。 (六) 第6職等：7分。 (七) 第7職等：8分。 (八) 第8職等：9分。 (九) 第9職等：10分。

- 若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後顯示如下圖訊息，表示陞遷資績分數無資料，請洽機關人事單位設定。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訊息：

尚未提供陞遷資績分數
(可能您職稱之陞遷序列尚未設定或尚未計算陞遷資績分數)
請洽機關人事單位